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588號

原告 李金玉

訴訟代理人 林朝明

被告 李懷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